

20220119

可回收物中转站改造经费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项目编号：11010222210200000900-XM001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左向遥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7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华都九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亚宏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官庄村东区87号

发包人为建设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可回收物中转站改造经费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油坊胡同与西绒线胡同交叉口东北角

工程内容：包括建筑工程、装饰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消防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二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包括建筑工程、装饰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消防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2年04月29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2年7月28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叁拾柒万伍仟伍佰壹拾捌元肆角壹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2375518.41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119627.75 元

暂列金额（除税）：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除税）：0 元

.....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刘沛会；职称：建造师；

身份证号：512930196304068757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BJ 0036446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211111116395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211111116395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（2008）0049063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4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承包人：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7号

